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抽查第三方审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24684402202624l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

电话：**24092222**　　电话：**13795282062**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李慧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企业截止抽查指定日期的企业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抽查指定日期前的股权变更等信息进行专项审计。

对企业公示的下列信息进行复核：

1.1 企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担保金额、所有者权益

合计；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1.2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和购买股权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号信息。

1.3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

1.4 其他需要复核的信息。

2、出具《2025 年度公示信息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暂定 81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元，实际按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乙方的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____元/户（服务单价）×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

5、交付地点：

6、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甲方的业务需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

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2.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2.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2.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2.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2.10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不得外借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配备

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保持一致，并向甲方报备。

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3.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期完成抽查审计任务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何审计业务。

3.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3.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8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影响甲方依法行政工作的客观和公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服务费用的支付

4.1 服务项目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按本合同项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支付。

5.违约责任

5.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争议解决方式

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2 合同有效期：

8. 合同附件

8.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1、各市场所地址及联系人名单

2、专项检查委托书____份

3、声明书 1 份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